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景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琮傑、林佐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更正利息請求為「自民國108年7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0年7月『20日』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